

福建省财政厅

闽财购函〔2023〕3号

福建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 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

省直各部门，各设区市（不含厦门）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：

财政部办公厅近日印发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23〕45号），现予以转发。结合我省实际，对2023年的相关工作一并通知如下。

- 各预算主管部门登录“832平台”采购人管理系统（cg.fupin832.com）确认所属预算单位是否开通管理账号，未开通的，应当于3月15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开通账号，同级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务必于3月20日前开通。管理账号开通后，预算单位（除无食堂等可不预留采购份额外）按要求自行开通交易账号，并做好与管理账号的关联工作。

2. 各预算单位应按不低于本年度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总额的15%填报预留采购份额,鼓励预算单位工会组织按照年度职工福利产品采购总额的15%以上填报预留份额,主管部门应当监督预算单位在3月24日前完成填报工作。预算单位应当合理安排全年预留采购份额的下单时间,充分计算货物在途运输时间,货款支付流程须在12月31日前完成,同时要确认交易订单处于完结状态,确保完成全年度预留采购份额。

3. 832平台支持个人通过登录微信小程序下单采购。个人做好与预算单位关联后,按规定完成交易订单支付,个人所采购的农副产品金额,计入预算单位采购交易额。

4. 为避免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、配送服务不到位等情形影响采购积极性,预算单位可以通过平台与意向供应商就价格、配送、支付等事项开展协商;也可以发布大额或批量采购竞价公告,由平台内供应商提供报价方案,通过充分竞争,形成价格合理、服务优良的交易订单;832平台将定期推出食堂采购和工会优先等采购专栏,预算单位可按需选择合适的交易模式。

5. 省财政厅将联合“832平台”运营方开展业务培训指导,不定期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“政采支持乡村振兴专区”上传政策文件、操作指南和培训视频等相关资料,请及时关注阅览。

6. 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主管部门应对相关工作给予政策指导,财政部门可以定期对同级预算主管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工作

完成情况进行通报。工作推进中遇到系统操作问题，可以查看操作指南和培训视频，也可以联系 832 平台客服电话 400-1188-832。

附件：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3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